

藥師法修正第三條、第八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

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

華總一義字第10700137581號

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
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

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發給執業執照；已領者，撤銷或廢止之：

一、經撤銷或廢止藥師證書。

二、經撤銷或廢止藥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。

三、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邀請
相關專科醫師、藥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。

四、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。

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。

第三十二條 各級藥師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。但其目的事業，應受主管機
關之指導、監督。